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特定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景未名”）计划自2021年8月30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中石科技总股本的0.71%（若自中石科技股票上市至减持前中石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盛景未名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景未名减持1,99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北京盛景未名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30	280,000	21.44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1	1,009,544	21.48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2	350,000	22.1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3	360,000	20.64	0.13%
合计			1,999,544	21.43	0.71%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12,000	3.74%	8,512,456	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2,000	3.74%	8,512,456	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盛景未名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承诺。

2、盛景未名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盛景未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盛景未名《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